

证券代码：833170

证券简称：亿能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2
二、 基本信息	3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亿能达	指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亿能达投资	指	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 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亿能达
证券代码	833170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8 号楼二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I6513）
主营业务	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临床医疗信息化系统、卫生主管部门决策支持系统和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
所属层次	基础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家昌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	詹先威
联系方式	0591—8788251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10
拟募集金额（元）	1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元)	33,480,082.83	52,849,445.64	55,898,375.88
其中：应收账款	18,087,153.18	25,643,953.21	34,505,472.27
预付账款	19,206.00	179,745.23	206,009.98
存货	4,677,419.02	5,936,121.05	4,110,408.27
负债总计 (元)	7,043,142.10	15,315,907.90	9,021,491.63
其中：应付账款	1,091,025.37	1,343,608.53	722,76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 (元)	26,436,940.73	37,533,537.74	46,876,8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 (元/ 股) (注)	1.89	2.68	1.67
资产负债率 (%)	21.04	28.98	16.14
流动比率 (倍)	4.32	3.30	5.94
速动比率 (倍)	3.65	2.90	5.46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度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26,292,146.37	45,444,940.87	28,177,39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元)	4,608,496.52	11,096,597.01	9,343,346.51
毛利率 (%)	65.05	61.96	60.70
每股收益 (元/股) (注)	0.17	0.4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10	34.69	2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34	33.22	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	-591,895.74	8,162,015.52	-992,096.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02	0.29	-0.04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2.08	0.87
存货周转率（次）	2.32	3.26	2.20

注：2017年、2018年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结果重述后数据。

上表所涉及财务数据和指标所引用的2017年、2018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2,849,445.64元，较上年末增加19,369,362.81元，增幅57.85%，主要原因：（1）存货为5,936,121.05元，较上年末增加1,258,702.03元，增幅26.91%，系2018年度业务量增大，公司报告期末有定制软件项目未完工，在产品核算所致；（2）应收账款为25,643,953.21元，较上年末增加7,556,800.03元，增幅41.78%，系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客户多为医疗行政单位，预算及资金支付有所限制致应收账款回款缓慢所致；（3）货币资金为17,585,128.93元，较上年末增加10,931,748.32元，增幅164.30%，主要系2018年度业务增加且公司增加催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多所致。

截至2019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5,898,375.88元，较上年末增加3,048,930.24元，增幅5.77%，主要原因：（1）货币资金为13,401,837.80元，较上年末减少4,183,291.13元，降幅23.79%，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偿还银行借款，同时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致使税费支出增加，支付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缓慢所致；（2）应收账款为34,505,472.27元，较2019年上半年增加8,861,519.06元，增幅34.56%，系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加，客户多为医疗行政单位，预算及资金支付有所限制致应收账款回款缓慢所致；（3）存货为4,110,408.27元，较上年末减少1,825,712.78元，降幅30.76%，系2019年上半年管理水平提高，完工项目多，未完工项目较少所致。

2、负债

2018年末负债总额为15,315,907.90元，较上年末增加8,272,765.80元，增幅

117.46%，主要原因：（1）短期借款为3,000,000.00元，为2018年度公司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新增借款；（2）预收账款为2,894,843.26元，较上年末增加2,210,744.96元，增幅323.16%，原因系部分客户按项目进度付款，相应收入未达确认条件所致；（3）应付职工薪酬为4,161,653.84元，较上年末增加1,012,591.46元，增幅32.16%，原因系2018年度职工人数增加且原有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提高所致；（4）应交税费为3,068,631.15元，较上年末增加1,623,876.14元，增幅112.40%，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19年半年度末负债总额为9,021,491.63元，较上年末减少6,294,416.27元，降幅41.10%，主要原因：（1）短期借款为0.00元，较上年末减少3,000,000.00元；（2）应付职工薪酬为2,206,363.54元，较上年末减少1,955,290.30元，降幅46.98%，原因系2018年计提的年终奖于本年初发放所致；（3）应付账款为722,762.50元，较上年末减少620,846.03元，降幅46.21%，原因系本年及时结算货款所致。

3、归属于挂牌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8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33,537.74元，较上年末增加11,096,597.01元，增幅41.97%，系2018年度盈利所致。

2019年上半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876,884.25元，较上年末增加9,343,346.51元，增幅24.89%，系2019年半年度盈利所致。

4、营业收入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444,940.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152,794.50元，增幅72.85%，主要原因：（1）2018年度公司拓展了省外业务市场，致使软件业务收入增多；（2）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客户技术维护费增加所致。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77,394.8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67,618.39元，增幅70.67%，主要原因：（1）2019年上半年公司拓展了省外业务市场，致软件业务收入增多；（2）2019年政府新会计制度软件升级增加，升级后的软件销售额增加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1,096,597.0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88,100.49元，增幅140.79%，主要原因：（1）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下降；（2）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3）研发力度较上年同期趋缓，费用化研发支出增

长幅度较小。

201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343,346.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41,926.97元，增幅183.0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管理效率提高，完工项目增多且本期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增加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度上升幅度较大，2019年半年度为22.14%，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三、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近年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投入公司新产品研发：公司拟对医院运营管理系统（HRP3.0）、基于票据自动识别与语音识别技术的智慧财务系统、业务一体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研发等新产品进行研发，提高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核心竞争力；（2）技术支持中心建设投入：扩大华东技术支持中心、武汉技术支持中心、西北技术支持中心等建设，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及效率，同时可降低公司的实施成本。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股认购的情况。

(三) 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黄扬昕	否	是 13.22%	否	否	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家昌之女、为董事詹先威外甥女
2	盛天来	否	是 5.36%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为控股股东亿能达投资的股东，持股 14.39%
3	卢丽平	否	是 2.98	否	否	
4	于新星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何少玲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林敦龙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王建化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张鲁江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林良锋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洪燕婷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李海杰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林惠雪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陈杜添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吴杼灵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林伟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梁云彬	否	否		否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张明慧	否	否		是	职工监事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主体，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未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认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于股份登记前开立账户并获得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黄扬昕	018049418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盛天来	01096294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卢丽平	01396104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于新星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5	何少玲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6	林敦龙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7	王建化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8	张鲁江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9	林良锋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0	洪燕婷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李海杰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林惠雪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陈杜添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吴杼灵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5	林伟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梁云彬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张明慧	暂未开户		否		否	否	否	否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

2、发行定价方法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146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33,537.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8元。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96,597.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876,884.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7元。2019年半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9,343,346.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较低，不具有参考价值。2019年5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无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家昌、盛天来回避表决，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黄扬昕、盛天来、卢丽平、于新星、何少玲、林敦龙、王建化、张鲁江、林良锋、洪燕婷、李海杰、林惠雪、陈杜添、吴杼灵、林伟、梁云彬、张明慧共计17名自然人。其中盛天来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为控股股东亿能达投资的股东，持有亿通达投资14.39%股权。黄扬昕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家昌之女，为董事詹先威外甥女。卢丽平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张明慧为核心员工、职工监事，于新星、何少玲、林敦龙、王建化、张鲁江、林良锋、洪燕婷、李海杰、林惠雪、陈杜添、吴杼灵、林伟、梁云彬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目的：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

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①投入公司新产品研发：公司拟对医院运营管理系统（HRP3.0）、基于票据自动识别与语音识别技术的智慧财务系统、业务一体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研发等新产品进行研发，提高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核心竞争力；②技术支持中心建设投入：扩大华东技术支持中、华北技术支持中心、西南技术支持中心等建设，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及效率，同时可降低公司的实施成本。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与每股收益值，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200,000.00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扬昕	前十名股东	650,000	3,315,000.00	现金
2	盛天来	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人员	180,000	918,000.00	现金

3	卢丽平	前十名股东	200,000	1,020,000.00	现金
4	于新星	核心员工	160,000	816,000.00	现金
5	何少玲	核心员工	100,000	510,000.00	现金
6	林敦龙	核心员工	40,000	204,000.00	现金
7	王建化	核心员工	200,000	1,020,000.00	现金
8	张鲁江	核心员工	200,000	1,020,000.00	现金
9	林良锋	核心员工	20,000	102,000.00	现金
10	洪燕婷	核心员工	20,000	102,000.00	现金
11	李海杰	核心员工	60,000	306,000.00	现金
12	林惠雪	核心员工	20,000	102,000.00	现金
13	陈杜添	核心员工	40,000	204,000.00	现金
14	吴杼灵	核心员工	20,000	102,000.00	现金
15	林伟	核心员工	30,000	153,000.00	现金
16	梁云彬	核心员工	40,000	204,000.00	现金
17	张明慧	核心员工、职工监事	20,000	102,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0,200,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七）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盛天来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明慧为公司监事，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盛天来	180,000	135,000	135,000	0
2	张明慧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新产品研发投入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院运营管理系统（HRP3.0）	人员薪酬	388.80
2	基于票据自动识别与语音识别技术的智慧财务系统	人员薪酬	162.00
3	业务一体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人员薪酬	97.20
4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人员薪酬	178.20
合 计			826.20

研发人员人均费用按 1.35 万元/月计算，具体项目人员薪酬测算如下：

项目内容	预计投入人数（人）	预计项目研发时间（月）	人均费用（万元/月）	人员费用测算（万元）
医院运营管理系统（HRP3.0）	24	12	1.35	388.80
基于票据自动识别与语音识别技术的智慧财务系统	10	12	1.35	162.00
业务一体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6	12	1.35	97.20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11	12	1.35	178.20

合计				826.20
----	--	--	--	--------

2、三个技术支持中心投入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华东技术支持中心	人员薪酬、差旅费	64.60
2	华北技术支持中心	人员薪酬、差旅费	64.60
3	西南技术支持中心	人员薪酬、差旅费	64.60
合 计			193.8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技术支持中心建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的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审议结果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17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4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拟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如有）

不适用。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74%，为公司

的控股股东，黄家昌持有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2.12%，直接持有公司 17.26%股份，黄家昌为福州市鼓楼区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公司 4.47%的股份，其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共持有公司 63.47%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38.9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家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16.11%，福州市鼓楼区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4.17%，黄家昌直接持股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9.24%（合并计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1）投入公司新产品研发：公司拟对医院运营管理系统（HRP3.0）、基于票据自动识别与语音识别技术的智慧财务系统、业务一体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研发等新产品进行研发，提高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核心竞争力；（2）技术支持中心建设投入：扩大华东技术支持中、武汉技术支持中心、西北技术支持中心等建设，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及效率，同时可降低公司的实施成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

（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家昌。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家昌，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家昌，其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38.96%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资产。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家昌	17,772,200	63.82%	0	17,772,200	59.24%
第一大股东	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1,688,000	41.74%	0	11,688,000	38.96%

注：本次发行后，黄家昌直接持有公司 16.11% 股权，通过亿能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8.96% 的股权；黄家昌为优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公司 4.17% 的股权，合计控制了公司 59.24% 的股权。黄家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7名发行对象，分别为盛天来、黄扬昕、卢丽平、王建化、于新星、张鲁江、林良锋、洪燕婷、李海杰、林惠雪、何少玲、林敦龙、陈杜添、梁云彬、林伟、张明慧、吴杼灵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2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没有锁定期，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限售。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并按年化 6% 利率计算的利息向该等乙方支付利息。

8、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9、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蓁、白灯满
联系电话	13805048035
传真	0591-87840354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黄家昌：_____ 盛天来：_____ 曾绍明：_____

邱道椿：_____ 詹先威：_____

公司全体监事：

徐华平：_____ 薛 伟：_____ 张明慧：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家昌：_____ 盛天来：_____

邱道椿：_____ 詹先威：_____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黄家昌：_____

控股股东：

福建亿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福建亿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